

行政复议法培训大纲

(一) 培训收益：

1、法律适用能力提升

新法要点掌握

系统学习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核心条款（如受案范围扩展、复议程序优化），精准把握新旧法衔接规则 37。

法律理解深化

通过司法解释与典型案例解析，强化对复议前置、举证责任分配等制度设计的适用逻辑 15。

2、实务操作技能增强

案件处理能力提升

掌握复议申请受理标准、证据审查规则及复议决定书撰写规范，减少程序性错误。

争议化解技巧优化

学习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调解方法，在实践中运用听证程序、协调机制提高复议成功率。

3、权利意识强化

法治思维培养

通过案例研讨明确复议机关对行政行为的监督边界，增强“权力制约”与“权利救济”的平衡意识。

权益保障认知扩展

理解复议范围覆盖的权益类型（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提升公民对复议主渠道作用的信任度。

4、成本效益优化

流程效率提升

通过统一复议与诉讼标准（如证据规则衔接），降低重复审查导致的行政与司法资源浪费。

管理成本压缩

强化行政机关自我纠错能力，减少因程序违法引发的败诉风险及后续赔偿支出。

5、制度衔接与公信力建设

审复联动机制完善

推动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标准统一（如法律适用尺度协同），构建争议化解“双轨并行”格局。

社会认可度提高

通过规范复议程序和公开典型案例，增强公众对复议制度的认同感与选择偏好。

以上收益构建了行政复议法培训的立体价值框架，覆盖法律知识更新、实务效能提升、社会治理优化等多重目标，契合法治政府建设需求。

(二) 课程对象：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三) 授课方式：知识讲解+案例分析

(四) 培训课时：0.5 天（6 小时/天）

(五) 培训内容

一、法律修订要点解读

1.立法宗旨与原则更新

重点解析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定位，强调公正、高效、便民的实施原则，对比新旧法在立法目的上的衔接与调整。

2.制度创新与调整

新增调解和解制度，明确复议机关的调解权限及程序规范；

调整管辖体制，优化复议案件受理范围和机关职责划分；

强化执行监督机制，落实复议决定的法律效力。

二、基础理论与制度定位

1.基本概念与适用范围

明确行政复议的定义、目的及原则，区分复议与信访、行政诉讼的边界；

细化受案范围（如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与排除情形（如内部行政处分）。

2.申请条件与受理标准

包括申请人资格（需与被申请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申请期限（法定时效）、材料完整性要求等。

三、程序实务操作

1. 复议流程全周期管理

申请与受理：形式审查要点（如管辖机关判断）及补正程序；

审查与决定：调查取证规则、听证程序启动条件及决定书撰写规范；

执行与监督：复议决定的履行监督机制及法律责任。

2. 证据规则与举证责任

说明复议机关对证据的审查标准（如合法性、关联性），行政机关对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要求。

四、争议化解机制

1. 实质性化解策略

通过案例解析行政调解技巧，如利益平衡、协商沟通及协议履行保障；

强化听证程序在争议化解中的应用（如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复杂事实认定的案件）。

2. 复议与诉讼衔接

统一复议与诉讼的审查标准（如法律适用一致性），减少程序空转。

五、执法人员能力提升

1. 风险防控与实践指南

结合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领域的典型案例，指导规范执法程序（如调查取证合法性、信息公开合规性）；

分析常见复议败诉风险点（如程序瑕疵、证据不足），提出改进建议。

2. 法治思维培养

强化程序意识与规则意识，推动行政机关主动纠错及自我监督。